

机构代码：8802843660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青处〔2025〕292024001983 号

当 事 人：上海迪迪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CKGLEC9N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850 号 3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徐晓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4 月 8 日，我局行政服务审批科转来违法线索，反映上海迪迪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办理注销登记。

经初步调查，当事人主要从事迪士尼旅游门票代理和导览业务，当事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注销，其在办理注销登记时提供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反映当事人不存在未了结事务，而实际当事人因提供的快速游玩数量不足，且未提供任何导览服务而被投诉，且未对相关消费者做部分退款，存在消费纠纷未了结的情形。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4月18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实，2023年8月24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于2023年9月15日依法核准。其中，当事人在《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承诺“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2023年9月14日，我局承办人员因相关投诉举报事项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朱珍进行询问，根据询问笔录的内容显示，截至2023年9月14日，当事人仍存在与相关消费者的消费纠纷未处理完成。

2023年12月11日，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向我局发送了当事人相关未处理完毕的投诉名单，该名单中共有5名消费者与当事人存在未了结的消费纠纷，因上海迪迪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而无人处理其消费纠纷。

2023年1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微信视频向投诉名单中的杨女士和梁女士了解相关情况，两位消费者均表示其与当事人存在消费纠纷，且截至2023年12月21日当事人未对其进行相关退款，并且已不再回复有关协商退款的微信消息。同日，两位消费者向我局提供了与当事人的付款记录、订单截图、聊天记录等。

上述事实，由简易注销全体投诉人承诺书、视频记录、旅游合同以及转账记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2025年10月9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沪市监青听告〔2025〕29202400198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

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注销登记已依决定撤销，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从轻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人民币（大写）伍万圆整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银行输入码：2924001983。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8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 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区局章